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苏建质安〔2014〕10号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推荐省级工法评审和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验收专家库专家的通知

各省辖市建设局（委），泰州市建工局，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局、张家港保税区规划建设局，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建设局，省有关单位：

根据《江苏省工程建设施工工法管理办法》（苏建管质〔2006〕19号）、《江苏省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管理办法》（苏建管质〔2005〕21号）规定，为适应省级工法评审和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验收的需要，决定进一步完善省级工法评审和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验收专家库，请各市县、各部门按本通知要求认真组织推荐。

一、推荐条件

推荐的省级工法评审和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验收的专家，应

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有 15 年以上施工实践经验和丰富的专业基础理论知识，担任过大型施工企业技术负责人或大型项目负责人，熟悉本专业领域的工法和新技术应用工作；

（二）年龄不超过 65 岁，能参加我厅组织的省级工法评审和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验收工作；

（三）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工作认真负责，坚持原则，秉公办事，廉洁自律。

原省级工法评审专家、获得省辖市以上科技进步奖和优质工程奖的专家优先选任。

二、推荐要求

请各市县、各部门按推荐条件，严格把关，并将《省级工法评审和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验收专家推荐人选汇总表》（见附件 1）、《省级工法评审和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专家推荐表》（见附件 2）纸质文件（一式两份）及电子档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推荐时间为 2014 年 1 月 8 日~2 月 20 日。

联系人：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处，王群依、颜银军，025-51868639。邮箱：810010190@qq.com。

通讯地址：南京市草场门大街 88 号江苏建设大厦 15 楼，邮编：210036。

- 附件：1.省级工法评审和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验收专家推荐
人选汇总表
- 2.省级工法评审和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验收专家推
荐表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4年1月7日

附件 2:

省级工法评审和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验收专家推荐表

专业类别_____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贴 照 片 处 | |
| 出生年月 | | 民 族 | | | |
| 毕业院校 与专业 | | 学历及学位 | | | |
| 从事主要 专业 | | 从事技术 工作年限 | | 职称 | |
| 工作单位 | | 职 务 | | | |
| 通讯地址 | | 邮 编 | | | |
| 办公电话 | | 移动电话 | | | |
| 传 真 | | 电子邮箱 | | | |
| 主要技术 工作经历 | | | | | |

| | | | |
|------------------------------|-------------------------|------------------|--------------|
| <p>主要技术 成就或研 究成果</p> | | | |
| <p>单位意见</p> | <p>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 <p>本人 签名</p> | <p>年 月 日</p> |
| <p>省级主管 部门意见</p> | <p>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 | |